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 2017-023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8张，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2、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就本议案事先向独立董事发出书面材料，并取得3位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确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

项议案，有效选票7张，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年度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事先向独立董事发出书面材料，并取得3位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确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苏耀强先生、蒋国皎先生、王保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有效选票3张，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本议案由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提起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 重组框架介绍

#####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③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 ④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可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且涉及对标的资产的重组工作，故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⑤对标的资产开展工作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律师事务所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目前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⑥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

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本次重组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截至目前，尚未启动相关前置审批工作。

#### 2)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申通地铁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程序，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7年5月16日）对市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

（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 3)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申通地铁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并经咨询有关部门，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

### 4) 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国资和证券等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形成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 4、关于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8张，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